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批前）

温土资公龙[2018]8号

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南新二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南新二中。

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青山村。

3、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件名称：依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杭州市等6市2017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》（国土资函〔2017〕599号），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5月25日以浙土字A〔2018〕-0070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温州市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。

4、批准征地面积：项目用地面积0.7052公顷，其中：征收青山村集体土地0.7052公顷（计10.5780亩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和《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（温政办〔2014〕111号）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（亩）	区片级别	补偿标准（万元/亩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1	青山村	农用地（除菜地、10米以上林地外）	10.5780		7.2	76.1616
合计			10.5780			76.1616

2、青苗补偿费：1.2694万元。

3、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实计算。

4、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：2.5387万元。

5、各项补偿费合计79.9697万元。

6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25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
2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：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634.68平方米。

五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、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，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组、被征土地承包经营户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。本次公告后，仍有不同意见的，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，用书面形式送达本机关。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。

六、公告期限：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七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批前）在公告期限届满、征求意见修改后报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季罗毅

联系电话：55876809

联系地址：龙湾区机场大道2060号

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
2018年8月17日